

沈阳农业大学学生注册管理细则

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，持录取通知书，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，应当向学校请假，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。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。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，取得学籍。复查不合格者，区别情况，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

凡属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即取消其学籍。情节恶劣的，请有关部门查究。

第三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，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，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。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。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，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，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，符合体检要求，经学校复查合格后，重新办理入学手续。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，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。不能如期注册者，应当申请暂缓注册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五条 学生办理注册手续时必须由自己持本人学生证到所在学院注册。

第六条 全校各类学生实行完费注册制，即缴清规定费用后方可予以注册。各类学生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规定的开学注册日期之前，缴清本学年的学费及相关费用，凡是未按规定缴清学费及相关费用且未办理缓交手续的学生，一律不予注册。

第七条 各类学生的缴费应采用学校统一规定的方式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

(一) 凡是由学校统一办理了银行缴费卡的学生，要求一律通过银行卡缴费方式完成缴费，此类学生应在学校规定开学注册时间前 10 至 15 天内，将应缴学费及相关费用足额(学校规定标准)存入或汇至本人银行缴费卡账户，学校计财处将在开学注册时间前 7 天委托授权银行通过批扣的方式统一收取；

(二) 凡是学校未统一办理银行缴费卡的学生，应在开学注册时间前到学校计财处或指定收费地点缴费。

第八条 计财处在每学年学校规定注册时间前，根据招生和学籍管理部门提供的《学生学籍基本信息库》和当年学生实际缴费情况，形成《学年度完费学生名单》及学生缴款收据，及时送交各学院，作为各学院受理学生注册的依据。

第九条 各类学生在所属学院办理开学注册手续。各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学生注册工作，严格按照本规定和学校计财处提供的《年度完费学生名单》或学生缴费收据(金额达到规定标准)，受理本单位各类学生的注册事宜。

第十条 各学院应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结束后一周内，将本单位《各类学生学年度完费注册情况》报告相关的职能部门，以此作为学校各部门受理和安排学生学习和生活的基本依据。

第十一条 由于经济条件困难确实无法按时足额缴清学费(培养费)、住宿费等的学生，可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办理“绿色通道”相关手续后，可办理缓期注册、入住等手续。“绿色通道”包括申请缓缴费用、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和申请特困补助等。

(一) “申请缓缴费用”通道：是学校为因一时筹不到钱无法及时足额缴清学费(培养费)、住宿费的学生开通的，缓缴费用期限最长为三个月，学生在自己承诺的期限内足额缴清应缴费用，可缓期注册；

(二) “申请等待国家助学贷款”通道：是学校为经本人申请和相关部门审批符合国家助学贷款条件，可获得国家助学贷款(按规定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额最高为 6000 元/每年、人)。因款项未到位。可缓期注册；

(三) 对于靠国家助学贷款的资助(最高额度为每生 6000 元/年，在学期间国家贴息)，仍不能缴清规定费用的特困学生，在核实核准情况后，学校为其争取其他形式的资助，同时将其列入《学校重点资助贫困学生库》，在学期间优先为其提供勤工俭学的岗位和机会，确保其不会因为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。可缓期注册。学生本人应同意学校将其所获得奖学金、补助及勤工助学等款项优先用于偿还学费(培养费)、住宿费。在毕业之前仍未缴清在校期间的学费(培养费)、住宿费，暂缓发放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第十二条 在每学年开学后的第三周，计财处会同有关部门及各学院对全校各类学生完费注

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核，对欠费学生及时发出催缴学费通知和学籍处理的预先告知（同时告知学生家长）。

第十三条 各类学生未注册或未允许缓期注册的，其所修课程不予确认成绩。对超过规定注册时间四周以上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学生，作退学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计财处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